

ICS 71. 100. 99
G 75
备案号：63675—2018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5315—2018

烃化催化剂

Alkylation catalyst used for purification process

2018-04-30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工催化剂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63/SC10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安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、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化集团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定中、戴丰育、李娇、张瑞华、周岳贤。

烃化催化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烃化催化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产品随行文件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合成氨装置中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与氢气反应生成烃类和醇类的烃化催化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HG/T 2976 化肥催化剂磨耗率的测定

HG/T 5194 烃化催化剂活性试验方法

3 要求

烃化催化剂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烃化催化剂的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耐热后活性（以出口 CO+CO ₂ 体积分数计）	≤ 20×10 ⁻⁶
磨耗率/%	≤ 2.0

4 试验方法

4.1 耐热后活性的测定

按 HG/T 5194 的规定。

4.2 磨耗率的测定

按 HG/T 2976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表 1 中所有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5.2 组批规则

产品按检验批检验，每个检验批量不超过30 t。一个检验批可以是由相同的原料、工艺、设备等条件下制造出来的同一规格的产品组成。或根据用户要求组批。

5.3 抽样方案

产品按GB/T 6678的规定确定抽样单元数。从随机选定的每个抽样单元中抽出不少于50 mL样品，每批产品抽出总量约2 L的样品，充分混合均匀，以四分法分为试验样和保留样，分别装入两个样品瓶内密封。样品瓶上应贴标签，说明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批号、批量、采样日期、采样人等。其中保留样至少保留1年，以备查核。

5.4 判定规则

5.4.1 按GB/T 8170规定的“修约值比较法”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标准。

5.4.2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表1的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5.5 复检规则

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不符合表1的规定，允许按5.3的规定重新抽样进行复检，其中当总包装单元数不超过22时抽样单元数为总包装单元数，当总包装单元数大于22时抽样单元数为GB/T 6678规定相应抽样单元数的2倍。复检结果若仍有指标不符合表1的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包装上应有清晰、牢固的标志，标明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商标、净含量、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以及执行标准号，醒目标明GB/T 191中规定的“怕雨”“禁止翻滚”图示标志。

6.2 包装

产品宜用铁桶或聚乙烯塑料桶包装。用户对包装规格和包装材质有特殊要求时，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装卸时严禁摔、滚和撞击，以免造成破包、散包。运输过程注意防潮，运输工具应有防雨设施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内，严防污染、受潮。

7 产品随行文件

产品交付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，其内容应包括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批号、批量；
- b) 执行的产品标准号；

- c)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；
 - d) 生产厂名称；
 - e) 出厂日期、检验员签名或盖章。
-